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611號

聲 請 人 文揚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添松

代 理 人 吳太良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199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4月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3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郭子彰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3 日
書記官 李真萍

附表：110年度除字第611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編號	票據 種類
1	文揚實業有限公司 林添松	上海商業儲蓄 銀行敦北分行	109年12月5日	137,186元	DPA0000000	甲種